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家鈞

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民國113年度偵字第18571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 官 陳華媚

法 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